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股份代號：2838)
(「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末期股息通告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宣佈，將不會派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